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1月0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1年01月13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的组织架构为：采购部、信息管理部、公共关系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航空事业本部、供应链事业本部、汽车事业本部、综合管理本部、审计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1年1月29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类型及期限：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甲方”、“公司”）拟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泽物流”或“乙方”）签订《租赁合同》，拟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的物业出租给得泽物流，用途为仓储及快递物流经营。该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0年+10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为第一租赁期限，此租赁期间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389,930,313.36元；自2031年3月1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为第二租赁期限，此租赁期间不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542,278,580.04元。免租期为两个月，无论租赁物业改造是否完工，租赁物业的计费时间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每三年递增10%。
- 工程改造及费用：2020年8月18日，公司建设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暂估含税总价：1.03亿元人民币，工程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应得泽物流提出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设计变更及改造，由此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得泽物流承担。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确认好后，由原尚股份、得泽物流、施工方另行签订协议。

- 2021年0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中甲方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该租赁物业的改建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相关部门审批未通过将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

2、合同约定该物业交付时间依据甲方（或甲乙双方）后续就租赁物业改造事项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时间确定，虽合同的违约条款已单独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但鉴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额较少，仍存在乙方因改造费用过高而放弃履约保证金而不能履行本《租赁合同》的风险。

3、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主体承诺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在《承诺函》中确认本次合作意向，确定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签约后三个月内对该公司追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在项目交付以后，由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投入1.4亿元采购园区运营设备资产，且该采购设备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不进行抵押和转让。虽然公司已取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发的《签约主体承诺函》，鉴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仅为500万元人民币，该单方承诺并未约定违背承诺时的违约责任，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仍然可能出现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

5、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该物业出租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0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中甲方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拟出租的标的物业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的土地上（该物业正在建设中，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EAH5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业大道161号2幢（仓库B-1）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得泽物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发生前，得泽物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3、得泽物流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财务情况：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是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申通快递有限公司100%股份间接控股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陈德军和陈小英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为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军和陈小英为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2019年底，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1,231,955,891.67元，资产净额6,124,226,325.76元，营业收入22,176,927,941.82元，净利润673,968,207.56元。

4、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2、地址：租赁物业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的土地上（该物业正在建设中，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竣工）。

3、租赁内容：乙方向甲方租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的土地上（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不动产权第108*****号）的房产，本合同中租赁物业的计租面积包括建筑面积、雨棚、连廊，甲乙双方已现场确定并认可。

4、租赁期限：10年+10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为第一租赁期限；自2031年3月1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为第二租赁期限。第一期租赁期结束后，非乙方原因不能租赁第二期租赁期的，甲方需退还乙方缴纳的1000万元保证金。因乙方原因不租赁第二租赁期的，甲方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免租期为两个月，无论租赁物业改造是否完工，租赁物业的计费时间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

第一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继续延续本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第二租赁期。在第二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出不再租赁该租赁物业，应提前90日告知甲方，双方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同期二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租赁合同终止。如甲方提出不再出租该租赁物业，应提前90日告知乙方，双方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期二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租赁合同终止。

5、租赁面积：首层总计租面积为46733.07平方米，二层总计租面积为29941.72平方米，面积合计76674.79平方米。双方对上述租赁物业面积无异议，如本条款约定的计租面积与实测面积不符的，双方同意按本条款约定计租面积执行。

6、租赁用途：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用于仓储（乙方存放的物品应符合租赁物业的消防等级）、快递物流经营。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业的用途。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有放射性、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易渗漏、易变质、易散发异味、超限等特殊货物，否则造成租赁物业、货物、设备、公共设施毁损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交付时间及交付标准：租赁物业交付日期依据甲方（或甲乙双方）后续就租赁物业改造事项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时间确定。交付标准以甲乙双方及设计院三方书面盖章认可的改造设计方案交付为准。

8、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每三年递增10%。甲方开具租赁费发票（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物业管理费发票（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相应的增值税税费由乙方承担。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先付后用，每3个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前一个月内支付该周期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甲方在收取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起租之后，逾期30天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15.3条第1）目来执行（即乙方违约条款），但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

甲方按时提供发票是乙方按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前提条件，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的发票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无权就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单方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甲方按规定调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

| 租赁期 | 租金 | 物业管理费 | 小计 | 备注 |
|---|---|---|---|---|
|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 ¥74,988,739.78 | ¥24,593,898.98 | ¥99,582,638.76 |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为免租期 |
| 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87,339,827.52 | ¥28,644,658.92 | ¥115,984,486.44 | |
| 2027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96,073,787.52 | ¥31,509,014.40 | ¥127,582,801.92 | |
| 2030年3月1日至2033年2月28日 | ¥105,681,270.60 | ¥34,659,888.12 | ¥140,341,158.72 | |
| 2033年3月1日至2036年2月29日 | ¥116,249,446.80 | ¥38,125,987.20 | ¥154,375,434.00 | |
| 2036年3月1日至2039年2月28日 | ¥127,874,379.24 | ¥41,938,503.12 | ¥169,812,882.36 | |
| 2039年3月1日至2041年2月28日 | ¥93,774,496.80 | ¥30,754,994.40 | ¥124,529,491.20 | |
| 合计 | ¥701,981,948.26 | ¥230,226,945.14 | ¥932,208,893.40 | |

9、工程及改造费用：应乙方提出的实际使用需求，甲方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设计变更及改造，由此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业改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设计费、审图费、放线测量费、改造工程建设费用、租赁物业局部拆除费用等与租赁物业改造相关的一切费用。改造费用以甲方就租赁物业的建设原与相关各方所签合同作为基础计算，但该改造费用应提前交由乙方审核确认，相关费用确认好后，由甲方、乙方、施工方签订三方改造协议。

租赁物业建设过程中，如发生新的设计变更，经乙方确认后，相应增加的设计、改造成本及费用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租赁物业的使用需求（改造要求），以便甲方与乙方及租赁物业原设计、建设相关各方及时按乙方需求推进租赁物业的改造工作；为此目的，乙方并应于租赁物业改造进行过程中及时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改造设计方案/图纸、签署相关合同、对改造工程进行验收及支付改造费用等等，否则，如因此导致租赁物业改造工程不能按时交付，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就上述费用的具体计算和支付与施工方达成三方协议的，按三方协议执行。

10、合同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第一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保证金不予退回，第二租赁期满后，该合同保证金在乙方已经付清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业的水费、电费、网络费用、赔偿金（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如有）后3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11、甲方违约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日止，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退还租赁保证金；

2)自交付日起4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当年度租金及当年度物业管理费3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自交付日起第5至7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当年度租金及当年度物业管理费2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自交付日起第8至10年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当年度租金及当年度物业管理费1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前5年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约甲方需给与乙方三个月免租期用于搬迁并承担乙方设备搬迁费。

12、乙方违约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2)自交付日起4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当年度租金及当年度物业管理费3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自交付日起第5至7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当年度租金及当年度物业管理费2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自交付日起第8至10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当年度租金及当年度物业管理费1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计算日期从应付相关费用之日开始计算。

6）改造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租赁物业结构或擅自将租赁物业出售、抵押、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在租赁物业内进行违法活动等，须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物品（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设施、货物等）应在甲方要求时立即进行搬迁并按本条第1）至4）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并经甲乙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15、合同的解除：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租赁物业改造达到交付条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物业达30日（含）以上的或在租赁期限内提前违约的；

2) 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存在甲方没有合法的出租权的，影响或因此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使用的；

4) 故意干扰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采取断水、断电、断网、断气措施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

5)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情形出现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拒绝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者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拖欠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达30日（含）以上的。

2) 利用该租赁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

3) 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改造破坏或改变了建筑物主体结构的。

4) 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的。

5)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给政府限制行业，同时包含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有放射性、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易渗漏、易变质、易散发异味、超限等特殊货物的行业的。

6)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情形出现的。

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1)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正常的工作和经营活动。乙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到租赁物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及相关部门办理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确保在租赁物业办理好门牌号码后半年内（仅限半年）承诺乙方租赁物业可以办理营业执照，但因乙方原因无法办理或不办理营业执照的除外，此半年内因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导致政府及土地出租方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则按违约条款之15.2执行（即甲方违约条款）。

2) 甲方承诺乙方车辆、货物及人员能24小时自由进出，道路保持通畅，平整，能满足乙方车辆通行条件。鉴于物流行业特殊性，乙方对交通依赖程度非常高，一旦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出租赁物所在地的道路进行禁行或限行，不包含早晚高峰禁行或限行、限行外地牌且乙方粤A牌货车无法通行并无替代方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3)甲方应确保在工程完工后向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租赁物业改造完成后所有报验均由甲方负责，因租赁物业合规性问题造成的罚则都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无法完成报验或应该租赁物业资质以及消防问题等导致政府及土地出租方致使乙方无法使用该租赁物业的，则按违约条款之15.2执行（即甲方违约条款）。

16、其他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当期已缴付的剩余租金、剩余物业管理费及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及致使租赁物业毁损、灭失。

因上述条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

17、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本合同于2021年1月13日在广东广州增城签署。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履行《租赁合同》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预计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租赁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该租赁物业的改建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相关部门审批未通过将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

3、合同约定该物业交付时间依据甲方（或甲乙双方）后续就租赁物业改造事项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时间确定，合同的违约条款已单独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付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但鉴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额较少，仍存在乙方因改造费用过高而放弃履约保证金而不能履行本《租赁合同》的风险。

4、本次签署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主体承诺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在《承诺函》中确认本次合作意向，确定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签约后三个月内对该公司追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在项目交付以后，由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投入1.4亿元采购园区运营设备资产，且该采购设备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不进行抵押和转让。虽然公司已取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签发的《签约主体承诺函》，鉴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仅为500万元人民币，该单方承诺并未约定违背承诺时的违约责任，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仍然可能出现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

6、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21年0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13 | 原尚股份 | 2021/1/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01月27日至2021年01月28日将填写后的回执（附件1）及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gsl.cc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01月29日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六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联系传真：020-32066833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原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02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投资”）19.51%的股权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20.3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13日）至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士兰微和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2、士兰微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标的公司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6、其他知情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确认函》、《说明与承诺》，核查期间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他核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单位：股

| 买卖主体 | 罗伟英 | |
|---|---|---|
| 身份关系 |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成员吴枭文之母亲 | |
| 买卖日期 | 买卖股数<br>（正数为买入；负数为卖出） | 结余股数 |
| 20200113 | -500 | 3,500 |
| 20200113 | -500 | 3,000 |
| 20200113 | -500 | 2,500 |
| 20200113 | -500 | 2,000 |
| 20200113 | -157 | 1,843 |
| 20200113 | -343 | 1,500 |
| 20200113 | -500 | 1,000 |
| 20200114 | 500 | 1,500 |
| 20200114 | -500 | 1,000 |
| 20200114 | 500 | 1,500 |
| 20200114 | -500 | 1,000 |
| 20200115 | 500 | 1,500 |
| 20200115 | 500 | 2,000 |
| 20200115 | 1,000 | 3,000 |
| 20200115 | -1,000 | 2,000 |
| 20200115 | 1,000 | 3,000 |
| 20200116 | 2,000 | 5,000 |
| 20200116 | -100 | 4,900 |
| 20200116 | -900 | 4,000 |
| 20200116 | -800 | 3,200 |
| 20200116 | -200 | 3,000 |
| 20200116 | -900 | 2,100 |
| 20200116 | -100 | 2,000 |
| 20200117 | 500 | 2,500 |
| 20200117 | 500 | 3,000 |
| 20200117 | -200 | 2,800 |
| 20200117 | -800 | 2,000 |
| 20200120 | 1,000 | 3,000 |
| 20200120 | 1,000 | 4,000 |
| 20200120 | 1,000 | 5,000 |
| 20200120 | -1,000 | 4,000 |
| 20200120 | -500 | 3,500 |
| 20200120 | -500 | 3,000 |
| 20200121 | -2,000 | 1,000 |
| 20200121 | 1,000 | 2,000 |
| 20200121 | -1,000 | 1,000 |
| 20200121 | 500 | 1,500 |
| 20200121 | 500 | 2,000 |
| 20200122 | 300 | 2,300 |
| 20200122 | 700 | 3,000 |
| 20200122 | -1,000 | 2,000 |
| 20200122 | -100 | 1,900 |
| 20200122 | -200 | 1,700 |
| 20200122 | -100 | 1,600 |
| 20200122 | -400 | 1,200 |
| 20200122 | -200 | 1,000 |
| 20200123 | 100 | 1,100 |
| 20200123 | 400 | 1,500 |
| 20200123 | 1,500 | 3,000 |
| 20200123 | 1,000 | 4,000 |
| 20200123 | -500 | 3,500 |
| 20200123 | -500 | 3,000 |
| 20200123 | 1,000 | 4,000 |
| 20200123 | 1,000 | 5,000 |
| 20200203 | 600 | 5,600 |
| 20200203 | 400 | 6,000 |
| 20200204 | 2,000 | 8,000 |
| 20200204 | 500 | 8,500 |
| 20200204 | 500 | 9,000 |
| 20200204 | -1,000 | 8,000 |
| 20200204 | -300 | 7,700 |
| 20200204 | -700 | 7,000 |
| 20200205 | -1,000 | 6,000 |
| 20200205 | -1,000 | 5,000 |
| 20200205 | -1,000 | 4,000 |
| 20200205 | -1,000 | 3,000 |
| 20200205 | -200 | 2,800 |
| 20200205 | -800 | 2,000 |
| 20200205 | -1,000 | 1,000 |
| 20200205 | 1,000 | 2,000 |
| 20200205 | -1,000 | 1,000 |
| 20200206 | -400 | 600 |
| 20200206 | -100 | 500 |
| 20200206 | -100 | 400 |
| 20200206 | -100 | 300 |
| 20200206 | -100 | 200 |
| 20200206 | -100 | 100 |
| 20200207 | 1,000 | 1,100 |
| 20200211 | -200 | 900 |
| 20200211 | -800 | 100 |
| 20200219 | 500 | 600 |
| 20200219 | 200 | 800 |
| 20200219 | 300 | 1,100 |
| 20200220 | -500 | 600 |
| 20200220 | -500 | 100 |
| 20200303 | 300 | 400 |
| 20200303 | 200 | 600 |
| 20200303 | 500 | 1,100 |
| 20200304 | -1,000 | 100 |
| 20200623 | 300 | 400 |
| 20200623 | 400 | 800 |
| 20200623 | 300 | 1,100 |
| 20200623 | 1,000 | 2,100 |
| 20200624 | 600 | 2,700 |
| 20200624 | 400 | 3,100 |
| 20200624 | -500 | 2,600 |
| 20200624 | -500 | 2,100 |
| 20200624 | -1,000 | 1,100 |
| 20200629 | -200 | 900 |
| 20200629 | -800 | 100 |

罗伟英承诺：“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士兰微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本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委托他人买卖士兰微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就上述股票变动情况，罗伟英作出说明及确认如下：

“（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而进行的买入与卖出行为；

（2）上述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知悉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3）在士兰微复牌直至士兰微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士兰微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士兰微股票；

（4）若上述买卖士兰微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士兰微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士兰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枭文作出说明与承诺：“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士兰微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之前，系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士兰微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士兰微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罗伟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之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核查结论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了本次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确认函》、《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确认结果，在该等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1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在1月31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2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德豪，股票代码：002005）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 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凯迪投资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增持德展健康股份共计22,414,868股，增持比例为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 | | |
| 股票简称 | 德展健康 | 股票代码 | 00081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增持22,514,868 | 1.004% | |
| A股 | 减持100,000（误操作） | 0.004% | |
| 合 计 | 净增持22,414,868 | 1.00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23,872,998 | 14.45% | 346,287,866 | 15.4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3,872,998 | 14.45% | 346,287,866 | 15.4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29日公布增持计划，于2020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德展健康总股本1%股份且不超过德展健康总股本3.05%股份。 | |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卖出100,000股，成交价格4.07元/股，成交金额407,000元。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上述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凯迪投资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凯迪投资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 身份 |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 本次委托 | | |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
|---|---|---|---|---|---|---|
| | | | 价格 | 日期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委托人□ 受托人□ | | | | | |

| | |
|---|---|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8.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3日**